

关于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及驻校相关单位：

目前，校内入住人员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急剧增加，校内交通安全隐患加大，为维护安全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、部门要落实相关管理职责，做好本单位教职工、学生、外聘职工及合作单位、管理的施工单位、幼儿园接送幼儿家长、经营户、家属区住户等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

二、所有进校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在校门口及校园内务必减速慢行，注意行车安全，主动礼让行人，服从安保人员的指挥，遵守校园交通规定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载物不得超高、超长、超宽。

三、进入校内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须按照规定的停车位置停放，严禁乱停乱放。禁止在主干道、人行道、消防及安全通道上停放（执行紧急公务的救护车、消防车、公安执勤车等除外）。

四、非机动车骑车时严禁使用手机、相互追逐、急转猛拐、双手脱把、攀扶其他车辆等危险行为。

五、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、大厅、门厅、楼梯间、地下机动车停车场、地下室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，不得将电动车或电瓶带至楼内、楼道进行充电。

请各部门、各学院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通知要求，共同维护校园交通安全。

云南农业大学保卫处

2022年3月26日